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他字第10號

原告 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易霖（董事長）

被告 經濟部

代表人 龔明鑫

上列當事人間水利法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8號），本院就應徵收之必要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必要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捌拾柒元整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必要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捌拾柒元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，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8號水利法事件之訴訟進行中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31日、113年4月3日依職權通知證人周韋成、羅聖鳴到庭作證，證人日旅費分別為新臺幣3,390元、3,584元，共計6,974元，已由國庫墊付，有本院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3頁）。嗣該案經本院判決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5年6月4日以114年度上字第249號判決：「一、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、原處分有關限期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前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部分，以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。二、

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三、其餘上訴駁回。
四、廢棄部分，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；駁回部分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而告確定。上開證人日旅費核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，應向「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」徵收之，又本件為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故本件證人日旅費由原告、被告各分擔二分之一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彭康凡

法官 畢乃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

01

列情形之一，
經最高行政法
院認為適當
者，亦得為上
訴審訴訟代理
人

- 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3

書記官 李依穎